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
100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6、7、14、15、18、19 條條文

第 1 條（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）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 2 條（禁止不誠信行為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及員工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 3 條（利益之態樣）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（法令遵循）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母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 5 條（政策）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 6 條（誠信指南）

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另訂「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（以下簡稱誠信指南）。

第 7 條（誠信指南之範圍）

本公司訂定誠信指南時，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前項誠信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第 8 條（承諾與執行）

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 9 條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）

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 10 條（禁止行賄及收賄）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

第 11 條（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）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 12 條（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）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 13 條（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）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 14 條（組織與責任）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行政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 15 條（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）

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誠信指南。

第 16 條（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）

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 17 條（會計與內部控制）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第 18 條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）

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誠信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二、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。
- 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，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- 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。
- 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。
- 七、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。
- 八、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
第 19 條（教育訓練及考核）

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誠信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 20 條（檢舉與懲戒）

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，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 21 條（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第 22 條（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）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 23 條（實施）

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董事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經營暨行為準則

政策主軸 勞動人權 | 職業安全衛生 | 環境保護 | 誠信治理 | 管理體系 | 資訊安全

113011

目錄

一、總則

A. 勞工與人權

B. 職業健康與安全

C. 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本

D. 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

E. 管理體系

F.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

G. 改善與施行

附件一：遵循中華電信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書

一、總則

1. 制定目的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重視勞動人權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、誠信經營、資訊安全及供應鏈永續。為將前述承諾落實於日常營運、採購、工程、建設開發及客戶服務，特制定本準則。

本準則以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》為主要依據，並參考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（RBA Code of Conduct）、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、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、世界人權宣言，以及 ISO 14001、ISO 45001、ISO 20400 等管理精神調整訂定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臨時人員及其他受本公司指揮監督之人員；本公司並應依交易性質及風險程度，將相關要求傳達予承攬商、分包商、供應商、仲介人、顧問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。

涉及中華電信或其他客戶之採購案、工程、訂單或契約時，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應同時遵守客戶規範與契約要求。適用法令、契約、客戶要求或本準則之標準不一致時，以較嚴格且合法可行者為原則。

3. 核心承諾

本公司承諾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法令及客戶要求，辨識與管理環境、社會及治理風險，建立必要之程序、紀錄與改善機制；對客觀上不適用之項目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佐證，不得以不適用為由規避法令、契約或實際風險。

A. 勞工與人權

本公司尊重所有工作者之人權與人格尊嚴，並以合法、公平及無歧視之方式管理僱傭關係。

A1. 自由選擇職業

不得使用強迫、抵債、契約束縛、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、奴役或人口販運；不得以恐嚇、脅迫、綁架、詐騙或其他非法方式招募、運送、窩藏、調配或接收勞工。

工作應出於自願。勞工依法律及勞動契約預告終止僱傭關係時，不得受不當懲罰；不得無理限制工作場所、宿舍或生活區域之行動自由。

本公司、仲介人或次級仲介人不得非法扣留、毀損、隱匿或沒收勞工之身分證件、護照或工作許可。不得要求勞工負擔依法或依客戶要求應由雇主負擔之招募費用；如發現不當收費，應調查並採取返還或補救措施。

如聘用外籍移工，應於其離開原居地前，以其可理解之語言提供僱傭條件，並依法律辦理聘僱、住宿、轉換雇主及返國等事項。

A2. 童工及青年勞工

不得僱用未達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未完成法定義務教育年齡之人；招募時應以適當且合法方式核實年齡。

未滿十八歲之工作者不得從事依法禁止或可能危及健康、安全、道德之工作，亦不得從事違法夜間工作或加班。學生勞工、實習生及學徒如有適用，應依法管理並提供必要之支持、訓練與合理待遇。

如發現童工，應優先保障其安全、教育與最佳利益，採取合法且不造成二次傷害之補救措施。

A3. 工時與休息

工作時間、延長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例假及輪班安排應符合適用法令；客戶或供應商行為準則另有較嚴格要求者，從其規定。

加班應依法取得同意並以自願為原則，不得以脅迫、報復或不當不利益迫使勞工加班。本公司應保存真實、完整之出勤紀錄，並避免因工時過長造成疲勞、事故或健康風險。

A4. 工資與福利

工資、加班費、津貼、保險、退休金及法定福利應符合相關法令，並依約定時間及方式給付。每一支薪週期應提供足以核對之薪資明細。

不得以扣減工資作為違法或不當之紀律處分。臨時人員、派遣勞工、外包人員及承攬人員之使用，應符合法律及契約要求。

A5. 人道待遇與禁止職場不法侵害

禁止任何形式之性別暴力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脅迫、霸凌、跟蹤騷擾、公開羞辱、口頭辱罵或其他苛刻、不人道待遇，亦不得威脅實施前述行為。

本公司應建立預防、申訴、調查、保密、迴避及補救程序，並以適當方式向人員宣導；提出善意申訴、檢舉或參與調查者，不得遭受報復。

A6. 不歧視與平等機會

招募、任用、薪資、考核、晉升、獎勵、訓練、調職及終止僱傭關係，不得基於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或表現、種族、國籍、身心障礙、懷孕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團體背景、婚姻或家庭狀況等依法受保護因素而歧視或騷擾。

不得要求勞工或求職者接受與工作無合理關聯且具有歧視性之驗孕、處女檢驗或其他身體、醫學檢查。應依法提供合理調整及宗教活動所需之適當安排。

A7. 自由結社與勞資溝通

本公司尊重勞工依法組織、加入或不加入工會、進行集體協商及和平集會之權利。勞工及其代表得在不受歧視、報復、威脅或騷擾之情況下，就工作條件與管理方式表達意見。

B. 職業健康與安全

本公司應提供安全、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將營建工程、辦公場所及承攬作業之安全衛生納入管理。

B1. 安全衛生治理與風險評估

應依公司規模、作業性質及法令要求，指定安全衛生權責人員，辨識危害、評估風險並採取分級控制措施。工程開工、作業變更、設備導入或發生事故後，應重新檢視風險。

風險評估應涵蓋辦公場所、工地、生產或施工區、倉庫、設備、衛生設施、員工宿舍及本公司實際管理之其他場所。

B2. 職業安全與營建作業

應優先消除危害或採取替代措施，其次實施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、安全作業程序、防護性保養及教育訓練；仍有殘餘風險時，應免費提供適當且妥善保養之個人防護具。

營建及工程作業應特別管控墜落、倒塌崩塌、施工架、開挖、模板支撐、起重吊掛、感電、動火、缺氧、局限空間、車輛機具、物體飛落及火災等風險，並依法律及契約辦理承攬管理、作業許可、巡檢與自主檢查。

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孕婦、哺乳期及其他需要特別保護之人員，使其避免暴露於高度危害環境。

B3. 應變準備

應辨識可能之緊急情況，建立通報、警報、疏散、搶救、停工、對外聯絡及復原程序，備妥適當之消防、急救及緊急設備。

應依法或依客戶要求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；原則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應變計畫，並依演練或事件結果改善。逃生出口及通道不得堆置物品或受阻。

B4. 工傷、職業病及復工

應建立工傷與職業病之通報、記錄、調查、治療、統計、矯正及追蹤程序，鼓勵人員即時通報事故、虛驚事件及不安全狀況。

調查應著重根本原因，不得僅歸責個人；並應依法協助受傷或罹病勞工接受治療及安全復工。

B5. 工業衛生

應辨識並控制化學性、生物性、物理性及人因性危害，包括粉塵、噪音、振動、高低溫、有機溶劑、病原體及其他可能暴露。必要時應依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、健康檢查、危害告知及健康管理。

B6. 體力作業與人因工程

應評估人工搬運、重複提舉、長時間站立、不良姿勢及高度重複性作業之危害，並以設備、流程、輪調、休息或訓練降低肌肉骨骼風險。

B7. 機具、設備與車輛安全

施工機具、升降設備、起重設備、電動工具、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法檢查、保養及操作；必要之防護裝置、連鎖裝置、警示及屏障不得任意拆除或失效。操作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或接受適當訓練。

B8. 公共衛生、飲水與食宿

應提供乾淨之洗手間、飲用水及符合衛生要求之休息、用餐設施。如本公司或仲介人提供宿舍、餐食或交通，應確保其安全、衛生、消防、通風、照明及基本隱私。未提供者，應於適用性清冊載明。

B9. 安全衛生溝通

應以勞工可理解之語言提供工作前及定期之安全衛生資訊、危害告知及訓練，並於適當位置張貼或提供查閱。勞工有權提出疑慮、拒絕明顯且立即危險之作業，並免受報復。

B10. 天然災害與營運持續

應評估地震、颱風、豪雨、水災、旱災、高溫及其他天然災害對人員、工程、財產與營運之影響，並透過硬體防護、應變程序、演練、備援及復原計畫降低風險。

C. 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本

本公司應辨識建設、工程、採購及日常營運之環境衝擊，降低污染與資源消耗，並避免對社區、生態及自然資源造成不當影響。

C1. 環境許可與報告

應取得、維護及更新營運或工程所需之環境許可、核准、登記及申報文件，並遵守其操作、監測與報告條件。承攬商依法應取得之許可，亦應納入查核。

C2. 污染預防與資源效率

應從源頭減少廢棄物、污染物及排放，並透過設計、材料替代、施工改善、設備效率、維修保養、重複使用及回收等方式，節約水、能源、燃料、礦物、木材及其他資源。

C3. 有害物質

應辨識、標示並妥善管理可能危害人體或環境之化學品、燃料、廢油、含石綿材料、污染土壤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，確保其採購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回收及處置符合規定，並備有安全資料及洩漏應變措施。

C4. 廢棄物管理

應系統性辨識、分類、減量、貯存、清運、回收及處置一般與事業廢棄物。委外清除處理時，應查核受託者資格並保存契約、聯單、秤重、照片或其他可追溯紀錄。

C5. 空氣、粉塵、噪音及其他排放

工程及營運所產生之粉塵、廢氣、揮發性物質、燃燒副產品、噪音、振動、光害及其他排放，應依法辨識、監測及控制，並妥善處理社區或利害關係人之陳情。

C6. 材料限制與綠色採購

應遵守法律、契約及客戶對禁限用物質、建材、設備、回收標示及環境規格之要求；採購時宜優先考量合法來源、耐久性、低污染、低碳、可回收及具環境標章之產品或服務。

C7. 水資源與污水

應記錄並管理用水及排水，尋求節水與回收機會，防止泥水、油污、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進入排水系統或環境。污水排放或處置前，應依法監測、控制及處理。

C8. 能源與溫室氣體

本公司應逐步建立能源使用及範疇一、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之盤查、記錄與管理機制，並依適用法令、客戶要求及公司營運情形設定改善或減量目標。

本公司應尋求提高能源效率、減少燃料與電力消耗、採用低碳設備或材料之機會，並依客戶合理要求提供可查證之能源或碳排資料。尚未完成盤查或公開揭露者，不得宣稱已完成或已驗證。

C9. 土地保護、森林與生物多樣性

不得於原始林、重要自然保護區、具高度保育價值地區、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帶或濕地進行非法開發或設置營運據點。土地取得、規劃與施工應依法辦理環境、生態及土地使用評估。

如營運或開發可能影響生態、森林、保育類物種或自然棲地，應依避免、降低、復原及必要時抵銷之順序評估減緩措施，並保存調查、許可及改善紀錄。採購木材或自然資源時，應避免來源涉及非法採伐或破壞受保護生態。

D. 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

本公司及其人員在所有商業互動中應維持誠信、透明與公平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法令、契約或客戶之道德要求。

D1. 誠信經營、反貪腐與禁止不正利益

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、貪污、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、敲詐勒索、侵占、挪用或其他不正利益。不得直接或透過第三人承諾、提供、批准、給予、要求或收受任何有價物，以取得或保留業務、影響交易、轉讓業務或獲取不當優勢。

與客戶、中華電信、公職人員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顧問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往來時，應遵守法令、契約及禮品、招待、利益衝突等內部規定，並保存必要之核准及會計紀錄。

政治獻金、慈善捐贈及贊助如有辦理，應符合法令與內部核准程序，不得用以變相行賄、洗錢或換取交易利益。

D2. 真實紀錄與適當揭露

業務、採購、工程、會計、稅務、出勤、安全衛生、環境及供應鏈紀錄應真實、完整、準確且可追溯，不得偽造、隱匿、變造或虛報。

本公司依法律、契約及客戶合理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；涉及營業秘密、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密資訊者，應採取適當保護，不因本條而負有對外公開全部財務或營運資料之義務。

D3. 智慧財產與機密資訊

應尊重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並以合法及足以保護權利之方式取得、使用、保存、傳遞與返還技術、圖說、軟體、資料及生產知識。

D4. 公平交易、廣告與競爭

應遵守公平交易、競爭、廣告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，不得圍標、聯合定價、虛偽不實表示、商業詆毀或以其他方式妨害公平競爭。

D5. 檢舉者保護與禁止報復

本公司應設置可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提出疑慮之管道，合理保護檢舉者身分及陳述內容，並禁止對善意檢舉者、證人或參與調查者進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威脅、騷擾或其他報復。

匿名性應於法律及實際可行範圍內提供；不得對外保證無法實際達成之絕對匿名。

D6. 責任礦產（如適用）

本公司目前如未直接製造含鈹、錫、鎢、金或其他客戶指定責任礦產之產品，得列為客觀不適用；但如採購、提供或整合涉及相關礦產之設備、材料或產品，應依法律及客戶要求配合供應鏈盡職調查，並要求供應商提供合理來源資料。

D7. 隱私與個人資料

應合理保護員工、客戶、消費者、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往來者之個人資料與隱私，於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儲存、傳遞、分享、保存及刪除個人資料時，遵守適用法令、告知義務與安全維護要求。

D8. 利益衝突

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、親屬或關係企業之利益與本公司、客戶或中華電信之利益發生衝突。可能情形包括親屬任職、對未公開發行交易相對人之重要投資、未經核准之兼職、餽贈宴請、借貸或過度頻繁之私人社交往來。

發現實際、潛在或外觀上之利益衝突時，應立即向主管或指定窗口申報，並依指示採取揭露、迴避、停止參與決策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
D9. 契約履行與轉包

本公司對客戶承諾應親自履行之契約或訂單事項，未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轉包或交由第三人代為履行；承攬商、分包商或第三方之使用，應符合法令、契約及客戶要求。

未經有效契約、訂單或依法授權，不得擅自以客戶名義提供、收受或變更產品、服務、工程範圍及交易條件。

D10. 檢舉與通報管道

光世代建設內部檢舉管道：受理單位為管理部或公司指定窗口；專線：_____；電子信箱：_____；受理地址：_____。前述資料應於本準則核准時填具並公告於員工可取得之處，不得虛設不存在之管道。

涉及中華電信人員可能之貪污、竊盜、侵占、營私、舞弊或其他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透過中華電信業務聯繫窗口，或依中華電信當時有效並正式公告之檢舉管道提出；對外使用前應再次確認聯絡資訊。

E. 管理體系

本公司應建立與營運規模、產業特性及本準則風險相稱之管理體系，以確保守法、履約、風險減緩及持續改善。

E1. 公司承諾

由有權核准之管理階層簽署本準則，並以適當方式向員工及相關合作夥伴傳達；未經正式核准前，不得對外宣稱已生效。

E2. 管理職責

指定高階主管及承辦單位負責本準則之推動、資源協調、紀錄管理及改善追蹤，高階管理層應定期檢視執行情形。

E3. 法律與客戶要求

建立程序或清冊，辨識、更新及傳達適用之法律、許可、契約及客戶要求，並評估變更對營運之影響。

E4. 風險評估與管理

定期及於重大變更時辨識勞工、人權、環境、安全衛生、道德、資訊安全及供應鏈風險，評定風險程度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。

E5. 目標與績效

依重大風險與客戶要求設定可衡量之目標、指標、責任人及時程，定期檢討進度；尚未建立基準資料者，應先完成資料蒐集，不得虛報績效。

E6. 教育訓練

依職務與風險提供入職、定期及專案訓練，使管理階層、員工及必要之承攬人員理解本準則、法令、程序與改善目標，並保存簽到、教材、測驗或其他訓練證據。

E7. 溝通

建立適當方式向員工、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客戶傳達政策、要求、實務與績效；對外資訊應經授權並確保準確。

E8. 員工參與與申訴

提供安全、可接近之意見與申訴機制，評估員工對本準則之認知及執行情形，並讓員工參與改善且免受報復。

E9. 自我評估與內部查核

依風險定期進行自我評估或內部查核，確認符合適用法令、本準則及客戶契約；查核者應具適當能力並避免利益衝突。

E10. 矯正與預防措施

對內外部評估、檢查、事故、申訴發現之缺失，分析原因、指定責任人及期限，完成改善並驗證有效性。

E11. 文件與紀錄

建立、保存及適時更新足以證明法令遵循與本準則落實之文件、紀錄與版本；保存期限依法律、契約及風險決定，並兼顧個資及機密性。

E12. 供應鏈責任

依交易風險將本準則要求傳達予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分包商，於採購或契約中納入必要條款，並透過文件查核、現場確認、改善追蹤或其他合理方式監督。

E13. 適用性與不適用管理

對外籍移工、學生勞工、宿舍、衝突礦產、特定製造設備等客觀上未發生之項目，應列入適用性清冊並說明理由、證據及下次檢討日期；業務狀況改變時應重新評估。

F.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

F1. 資訊安全治理

本公司應依所持有資訊之重要性、敏感性及契約要求，建立適當之資訊安全權責、使用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，保護客戶、員工、供應商、工程、圖說、帳號及營業秘密。

F2. 存取權限與帳號管理

資訊、系統、雲端空間及設備之存取應以業務必要及最小權限為原則。人員到職、調職、離職或委外關係終止時，應及時新增、調整或移除權限；帳號不得共用，密碼及多因素驗證應依風險妥善管理。

F3. 資料分類、傳輸與保存

機密資料、個人資料及客戶資料應依其敏感程度分類，採取適當之加密、備份、傳輸、存放、攜出、列印及銷毀控制。未經授權不得以私人信箱、未核准雲端、通訊軟體或可攜式媒體傳送。

F4. 資安事件通報

如發生或疑似發生資料外洩、帳號遭盜用、惡意程式、設備遺失、未授權存取或其他資安事件，應立即通報指定窗口，保存證據並採取止損、調查、通知及復原措施；涉及客戶時，並依契約時限通報。

F5. 備份與營運持續

重要資料及系統應依風險建立備份、復原及營運持續措施，定期確認備份可用性。委外資訊服務或第三方平台之使用，應評估其權限、保密、備援及終止後資料返還或刪除機制。

G. 改善與施行

G1. 配合評估

本公司應配合中華電信或其他客戶依契約所進行之 ESG 自評、文件查核、現場訪視或第三方查驗，並提供真實、完整且可追溯之資料。涉及個人資料、營業秘密或其他受保護資訊時，應以合法且兼顧查核目的之方式提供。

G2. 缺失改善

對評估、事故或申訴所發現之缺失，應依風險程度提出改善計畫、責任人及期限，追蹤完成並保存佐證；重大或立即危險事項應優先停止、隔離或控制風險。

G3. 違規處理

違反本準則者，本公司得依適用法令、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、採購契約及違規情節採取教育、警示、限期改善、停止作業、終止合作或其他適當措施；處理時應遵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。

G4. 施行與修正

本準則經有權核准者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管理單位應保存歷次版本、核准及宣導紀錄，並於法令、客戶要求、組織或業務重大變更時檢討。

附件一 遵循中華電信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書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中華電信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書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，業已閱讀並知悉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》之內容，承諾遵循其中有關勞動人權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、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、法規遵循及管理體系等要求。

本公司承諾依營運規模及風險建立相應之政策、程序、權責及紀錄，並接受中華電信或其委託單位依契約進行之 ESG 自評、文件查核、現場訪視或第三方查驗；對於查核所發現之缺失，將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完成。

本公司將前述要求適當傳達予員工、承攬商、分包商及重要供應商。對客觀上不適用之項目，本公司將敘明理由並提出佐證，不以不適用為由規避法令或契約義務；適用法令、契約或客戶要求較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聲明不取代本公司與中華電信間之採購契約、訂單、承諾書或中華電信原始供應商行為準則；相關文件不一致時，依適用法令及雙方契約處理。

聲明公司	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
代表人 / 核准人	
簽章	
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
